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部分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以下简称“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GVT Fund, L.P.(以下简称“GVT Fund”)合计持有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21,194,781股,占公司总股本9.1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持有公司15,72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6.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Asset Focu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3,788,786股,占公司总股本5.9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公司监事蓝茵女士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63,4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其中通过镇江新奈普乐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普乐”)持有公司162,223股,占公司总股本0.07%,通过镇江新奈联享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联享”)持有公司306,935股,占公司总股本0.13%,通过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智汇”)持有公司81,129股,占公司总股本0.04%,通过共青城新奈共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共成”)持有公司113,135股,占公司总股本0.0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公司监事周艳女士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48,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0.237%,其中通过新奈普乐持有公司21,382股,占公司总股本0.009%,通过新奈智汇持有公司14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2%,通过镇江新奈众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奈众诚”)持有公司15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通过新奈联享持有公司184,161股,占公司总股本0.079%,通过新奈共成持有公司45,254股,占公司总股本0.0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备注:尾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GRC SinoGreen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18,581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63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中金佳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18,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63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Asset Focus Limited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18,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63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蓝茵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2,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4%,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周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新奈普乐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1,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3.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CSinoGreen、GVT Fun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94,781	9.15%	IPO前取得:21,194,781股
中金佳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722,587	6.78%	IPO前取得:15,722,587股
AssetFocus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788,786	5.95%	IPO前取得:13,788,786股
周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8,753	0.24%	IPO前取得:548,753股
蓝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3,422	0.29%	IPO前取得:663,4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GRCSinoGreen、GVT Fund	21,194,781	9.15%	GRC SinoGreen、GVT Fund均为国富绿景创投管理的境外私募基金
	合计	21,194,781	9.1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GRCSinoGreen、GVT Fund	3,481,145	1.50%	2020/10/27 ~2020/11/2	41-41	2020年10月22日
中金佳泰	1,972,647	0.85%	2020/10/27 ~2020/11/2	41-41	2020年10月22日
AssetFocusLimited	2,320,762	1.00%	2020/10/27 ~2020/11/2	41-41	2020年10月22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RCSino-Green、GVT Fund	不超过:6,955,743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8,5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37,162股	2020/12/1 ~ 20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中金佳泰	不超过:6,955,743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8,5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37,162股	2020/12/1 ~ 20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AssetFocus-Limited	不超过:6,955,743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18,5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37,162股	2020/12/1 ~ 20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蓝茵	不超过:162,223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22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223股	2020/12/1 ~ 2021/5/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周艳	不超过:21,382股	不超过:0.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38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382股	2020/12/1 ~ 2021/5/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东锋、蓝茵、周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GRC SinoGreen、中金佳泰、Asset Focus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3)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5)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GRC SinoGreen的一致行动人GVTFund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

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分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蔚蓝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六和畜药销售有限公司、潍坊诺达药业有限公司、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分公司、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鼎诺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康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菏泽普恩药业有限公司、青岛至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蔚蓝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7,803,974.2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0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潍坊诺达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020/07	129,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潍坊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潍科发[2019]5号)
2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020/06	82,9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的通知》(潍科高[2019]2号)
3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020/06	46,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7年潍坊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潍科规[2018]8号)
4	上海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0/05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浦府规[2018]1号)
5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020/08	211,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滨科字》([2019]59号)
6	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2020/04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书》
7	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土地使用税退税	2020/05	247,667.20	与收益相关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
8	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补助	2020/07	88,2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示2019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9	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宠物疾病诊疗与防控新技术研究	2020/07	41,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10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专利补助	2020/08	166,8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青岛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规[2017]4号)
1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饲用抗生素替代品创制及健康养殖示范	2020/06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青岛市科技计划创新创业引导专项项目验收尾款拟补助项目名单》
1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猪重大疾病基因工程疫苗的创制及应用示范	2020/07	180,9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示2020年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引导专项拟支持项目的通知》
1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动物疫苗细胞悬浮培养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2020/07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科技创新人才与平台建设专项第四批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项目中期检查合格拟拨付尾款项目名单》
1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2020/07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的通知》(中博基字[2020]7号)
1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0/05	49,750.78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
16	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2020/07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17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2020/07	282,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修订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工信规[2019]1号)
18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资金	2020/07	100,2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高企奖励和研发费奖励的通知》
19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疫情期间返青后需隔离观察补贴	2020/06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阳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中小企业用工保障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城工信发[2020]16号)
20	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资金计划	2020/07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高新区2020年度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21	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资金计划	2020/07	60,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高新区2020年度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的通知》
22	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年产供1000万以上动物用海洋微生物疫苗和绿色兽药创制应用与示范	2020/09	896,228.32	与收益相关	《年产供1000万以上动物用海洋微生物疫苗和绿色兽药创制应用与示范课题任务书》
23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0/09	71,4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滨科字[2019]59号)
24	青岛蔚蓝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0/09	35,554.4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发[2020]4 号)
2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	2020/09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9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	2020/09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9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
27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复工复产补助	2020/10	41,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企业复工复产扶持资金的审核报告》(惠财字[2020]564号)
2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城阳区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奖励	2020/1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9年城阳区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奖励的函》 (青城科函字[2020]27号)
29	山东蔚蓝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2020/1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惠民县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奖励办法》的通知》(惠办字[2020]5号)
30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2020/10	1,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书》
31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示范项目计划补助	2020/1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青岛市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
3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饲用抗生素替代品及其综合应用技术研究	2020/10	47,29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饲用抗生素替代品及其综合应用技术研究课题任务书》
33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重点人才工程用人单位补助	2020/11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重点人才工程奖励资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组[2018]28号)
34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部创新专项	2020/11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任务书》
35	其他单笔3万以下合计(共47笔)			361,483.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03,974.2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认定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0-2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4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晓波先生的书面辞呈,李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第八届董事会拟聘任胡楠楠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0-3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晓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晓波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李晓波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楠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胡楠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胡楠楠,女,30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专员、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2020 年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胡楠楠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

邮编:230031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邮箱:hnn1003@163.com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览海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55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持有公司304,642,91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147,493,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总数的48.42%;

●上海览海一致行动人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上寿”)持有公司82,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44%,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31,35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总数的38.23%;

●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览海上寿、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人寿”)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78,843,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总数的43.87%。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览海上寿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和2019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85,493,000股和31,35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质押和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览海上寿的通知,获悉:上海览海和览海上寿分别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国泰君安同意对上海览海和览海上寿的上述股票质押交易还款日进行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览海	是	85,493,000	否	否	2019/9/16	2020/12/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6%	9.84%	补充流动资金
览海上寿	否	31,350,000	否	否	2019/9/18	2020/12/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3%	3.6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6,843,000						30.22%	13.44%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览海	304,642,913	35.05%	147,493,000	147,493,000	48.42%	16.97%	0	0	0	0
览海上寿	82,000,000	9.44%	31,350,000	31,350,000	38.23%	3.61%	0	0	0	0
上海人寿	20,978,719	2.4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7,621,632	46.90%	178,843,000	178,843,000	43.87%	20.58%	0	0	0	0

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览海上寿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海览海、览海上寿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收益及自筹资金等。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上海览海、览海上寿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第一大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上海览海、览海上寿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53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通知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49)。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周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8号公司会议室。

5、本次会议的主持人:董事潘道伟先生(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77,417,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4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74,459,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958,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393,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35,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958,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417,2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93,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 反对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李诗滢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7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9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72,018,79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3,649,64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0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369,15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395,75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6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369,15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5%。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71,992,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69,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3%;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王慈航、刘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深入推进公司在海南区域的市场开发,带动公司智慧城乡建设业务开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与中国葛洲坝集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棕榈土地整治有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棕葛(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将持有30%股权。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人员岗位调整,汪年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美容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美容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周美容: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集团财务部财务经理,现任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美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深入推进公司在海南区域的市场开发,带动公司智慧城乡建设业务开展,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与中国葛洲坝集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文旅”)、海南棕榈土地整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棕榈土地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共同投资设立“棕葛(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海南棕葛”),公司将持有海南棕葛30%股权。

投资方之一的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歆先生在贝尔高林担任董事职务,故公司与贝尔高林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属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歆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对外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葛洲坝文旅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668280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鲁海

注册资本:39,115.3547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38号205(K)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旅游业、酒店业、餐饮业、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旅游资源的开发管理,旅游用品的开发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业园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玩具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船经营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养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文化艺术辅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公司与葛洲坝文旅无关联关系。

(二)海南棕榈土地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棕榈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24085848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柳芬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18-37室

经营范围: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规划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其他土地管理服务,土地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施工活动,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种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旅游咨询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旅游会展服务,旅游会议服务,旅游展览服务。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承接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喷泉、雕塑、市政工程及其管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种植、销售花卉、苗木;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自然人黄柳芬持股94.06%,自然人陈运祥持股5.94%

公司与海南棕榈土地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贝尔高林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 1986 年 2 月 4 日在香港成立,公司编号为165089,商业登记证号码为10130245-000-02-20-4,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自 2000 年起进入中国市场,在全国设立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分公司,为全国 130 多个城市和地区提供规划及设计服务内容,涵盖商业、住宅、度假和酒店、城市综合体、康乐及休憩设施等。

贝尔高林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歆先生在贝尔高林担任董事职务,故公司与贝尔高林构成关联关系,贝尔高林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子公司的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棕葛(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

经营范围: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其他娱乐业;旅游管理服务;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住宿业;水果种植;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正餐服务;旅游饭店;一般旅馆;其他住宿业;水上旅客运输;公路旅客运输;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中国葛洲坝集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500	25%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500	25%
海南棕榈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各方尚未签署《投资协议》或《股东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联合大型央企平台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可以发挥大型央企股东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建设板块业务的市场开拓;同时,通过合资公司引入各方股东在大型央企平台、设计规划、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文旅板块的品牌及运营能力,可以有效带动公司设计、建设、文旅等业务在海南区域的深耕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创新商业模式,实现多业务的联动协调发展。

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 但合资公司运行过程中仍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对本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2020 年9月30日,除本次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方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因提供设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527.79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